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新疆新冀的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東光化工於2021年9月12日與杭州錦江、新疆綠原及新疆新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錦江已有條件同意自東光化工收購新疆新冀51%全部股權。

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東光化工於2021年9月12日與新疆綠原、杭州錦江及新疆新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錦江已有條件同意自東光化工收購新疆新冀51%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杭州錦江(作為買方)
- (2) 東光化工(作為賣方)
- (3) 新疆綠原(作為新疆新冀的現有股東)
- (4) 新疆新冀(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東光化工持有的新疆新冀51%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的代價： 人民幣90百萬元

代價乃由東光化工與杭州錦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東光化工向新疆新冀注資共人民幣90百萬元。

代價將由杭州錦江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日期，杭州錦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及
- (b) 於(i)向杭州錦江轉讓待售權益並以杭州錦江名義登記待售權益；及(ii)新疆新冀董事及監事變更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杭州錦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東光化工及杭州錦江各自己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向杭州錦江轉讓待售權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授權。
- (ii) 新疆新冀已就向杭州錦江轉讓待售權益取得新疆新冀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新疆綠原放棄對待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ii)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東光化工可全權酌情決定並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ii)。東光化工或杭州錦江均不得豁免條件(iii)。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1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東光化工與杭州錦江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東光化工豁免,惟東光化工及杭州錦江不得豁免的上述先決條件(iii)除外),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失效且不再有效。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均不相互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條文的情況則除外。

其他主要條款：

- (i) 新疆綠原自願放棄其對待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i) 倘杭州錦江未能履行其對代價的付款義務，則須向東光化工支付相當於任何逾期付款0.05%的金額(按日計算)作為賠償(「杭州錦江賠償費」)。倘杭州錦江逾期支付最後一筆款項多於五個營業日，東光化工可要求杭州錦江將待售權益轉回東光化工。相關轉讓完成後，東光化工須向杭州錦江退還任何已收取代價減杭州錦江賠償費。倘東光化工逾期退還上述款項，則須向杭州錦江支付相當於任何已收取代價0.05%的金額(按日計算)作為賠償。
- (iii) 倘東光化工未能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須向杭州錦江支付相當於代價0.05%的金額(按日計算)作為賠償。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其後的第七個營業日作實。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的應用

於完成後，東光化工將不再持有新疆新冀任何股權，且新疆新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相關收益乃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9.9百萬元；及(ii)本集團應佔新疆新冀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金額只有在新疆新冀的資產淨值及附帶交易成本於完成時釐定後方能確定。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金額尚待審核，且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未來投資或可能出現的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疆新冀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新疆新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不適用	96
除稅後虧損	不適用	96
資產淨值	不適用	9,904

附註： 新疆新冀於2020年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i)東光化工擁有51%股權；及(ii)新疆綠原擁有49%股權，且尚未開始營業。

有關本集團及杭州錦江的資料以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尿素及其他副產品，例如甲醇、液氨及二氧化碳。

杭州錦江主要從事環保能源、有色金屬及化工行業的投資。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錦江最終由(i)斜正剛擁有約53.1%股權；(ii)尉雪鳳擁有約32.5%股權；及(iii)斜白冰擁有約14.4%股權。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錦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新化學生產設施的建築無可避免地延遲（主要由於獲得項目融資不明朗及新疆新冀的投資者組合變動），為達到風險管理的目的並提高本集團投資資本的使用效率，董事會議決進行該出售事項以重新分配資源到其他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於中國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杭州錦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予東光化工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東光化工根據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杭州錦江出售待售權益

「東光化工」	指	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光化工(作為賣方)、杭州錦江(作為買方)、新疆綠原(作為新疆新冀的股東)及新疆新冀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2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杭州錦江」	指	杭州錦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東光化工持有的新疆新冀51%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疆綠原」	指	新疆綠原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新冀」 指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21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